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自願性公告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主研究及開發之產品磷酸依米他韋膠囊(0.1g)(「該產品」)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完畢並獲准上市。

藥品名稱(中文)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
藥品名稱(英文)	Emitasvir Phosphate Capsules
劑型	膠囊
規格	0.1g
註冊分類	化學藥品1類
受理號	CXHS1900030國
藥品批准文號	國藥准字H20200015
證書編號	2020S00879
上市許可持有人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依米他韋是口服直接抗丙肝病毒藥物，非結構蛋白(「NS」)5A抑制劑。該藥品針對基因1型無肝硬化丙肝患者療效顯著，12周持續病毒應答率(SVR12)達99.8%，且用藥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磷酸依米他韋膠囊是中國1類創新藥，根據艾美仕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國內口服抗丙肝病毒藥物銷售金額為1,300多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率為75.3%，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該產品獲批上市後，成為本公司在抗丙肝治療領域的主打產品之一，具有很高的臨床應用價值和良好的市場前景，亦有益於拓展本集團抗病毒領域業務，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及為廣大患者提供質價雙優的用藥選擇。

本公告為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目的是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並不含有關於使用任何藥物、外科設備、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廣告或意圖。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